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育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878號、第10208號、第1055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31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育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莊育昇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中下旬，在臺中市沙鹿區靜宜大學附近某餐酒館，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其上開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匯出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宜蘭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

02 理 由

03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09 莊育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
11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
12 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
13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4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5 合先敘明。

16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附表
17 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附表「證
18 據」欄、「共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
19 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
20 據。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1 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4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5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
26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7 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28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
29 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
30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
31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

01 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
02 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照）。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
04 別比較如下：

- 05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
06 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7 者較有利之情形。
- 08 2.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
10 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
12 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詐欺
13 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 15 3.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16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7 為量刑，亦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
18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
19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 20 4.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2 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
24 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
25 準備程序時始自白犯行，不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6 均不得減刑。
- 27 5.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28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
29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1 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02 之規定論處。

0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5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
07 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及幫助詐欺集團轉匯或提領告訴人4人
08 匯入被告所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以遮斷金流而逃避
09 國家之追訴、處罰，係分別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1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2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五)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
14 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
15 工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資調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
16 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4人
17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
18 掩飾、隱匿其資金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
19 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
20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
21 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又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犯罪
22 所生損害未經彌補；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
23 尚可，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系統
24 櫃安裝、月收入新臺幣6至8萬元、已婚、與妻子共同扶養2
25 名子女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六)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15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28 事實（附表編號4），與本案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
29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
30 予審理。

31 三、沒收：

01 (一)洗錢之財物：

02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
0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

10 2. 查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
11 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匯出一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
12 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犯罪所得部分：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7
16 2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
17 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
18 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龍移送併辦，檢察官吳
22 舜弼、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信如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附表（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

第六頁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二卷第19-23頁）
3	黃博彥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投資文章，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黃博彥聯繫，向黃博彥佯稱：下載「富連金控」APP，並依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博彥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如右列所示。	112年8月30日9時16分許，匯款300,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黃博彥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55號卷（下稱偵三卷）第8-8頁背面） 2. 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基本資料、假投資APP頁面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三卷第14-21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翻拍照片（見偵三卷第2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三卷第22-26頁）
4	張健文 (移送併辦)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抖音、LINE與告訴人張健文聯繫，向張健文佯稱：下載「富連金控」APP，並依指示操作，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健文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2年9月1日9時52分許，轉帳40,000元 112年9月1日9時58分許，轉帳40,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張健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15號卷（下稱偵四卷）第11-11頁背面） 2. 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四卷第15-17頁背面） 3. 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四卷第18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四卷第19-21頁、第24頁）
共用證據		1. 被告莊育昇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訊問程序之供述（見偵一卷第5-7頁背面、第51-54頁、偵二卷第5-7頁背面、偵三卷第5-7頁背面、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8號卷第131-132頁） 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書面告誡（見偵一卷第35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3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44685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申登資料暨交易明細（見偵四卷第47-49頁）			

卷名	簡稱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78號	偵一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208號	偵二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55號	偵三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15號	偵四卷